



治理学校食堂安全隐患,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保障学生就餐安全,安徽这样做!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备受社会高度关注,也是近年来我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的重中之重,为确保今年我省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2018年春季学校开学伊始,及时部署开展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检查8953家学校食堂,覆盖率100%

今年2月28日,省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2月28日至4月18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整改问题为根本,通过深入细致的大排查、大整改,全力消除学校食堂安全隐患,为2018年我省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通知》下发后,我省各级监管部门行动迅速,调配监管力量,积极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目前我省共有各类学校食堂8953家,据统计,此次春季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期间,市、县(区)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出动监管执法人员24117人次,出

执法车辆6906台次,检查8953家学校食堂,检查覆盖率为100%。此次检查工作,除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外,还受到社会各届的高度关注。

全省开展异地学校交叉检查

为提高2018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实效,各地将城乡接合部及农村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较低、上年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过、上年度发生过食物中毒等四类情况的学校食堂作为检查重点,以增强检查工作实效性。

今年我省连续第二年安排市与市之间交叉互查,16个市局均成立了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的异地交叉检查组,开展异地学校交叉检查,共检查108家各类学校食堂,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均反馈给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将问题清单报送省局,省局及时下达《三查三单》,并要求市局及时督办,县区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有问题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负责验收。

2月底至4月中旬,省、市、县(区)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多层次春季学校食堂安全检查。省局

采取飞行检查的方式,分别对蚌埠、滁州、马鞍山、六安、芜湖、铜陵等地开展检查,共检查各类学校食堂38家;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辖区各县(区)均开展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抽查;各县(区)对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为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了检查。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746场次

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下,2018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已结束,此次检查工作,在教育、卫生、城管等部门密切配合下,检查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查扣不合格食品原料共计437公斤;销毁问题食品301公斤;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180份;约谈234家有食品安全隐患学校负责人;取缔无证经营学校食堂21家;行政处罚立案53起;没收违法所得金额4.12万元;罚款金额48.628万元;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746场次。

同时,检查组重点检查学校食堂的许可情况,以及从业人员健康晨检、食品采购储存、餐饮用具清洗消毒等制度落实情况,紧盯农村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创建工作现场会召开

5月23日,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现场会在合肥召开,为全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代表授牌。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再“加码”,网络销售医疗器械有了新规范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

新规落地

自《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以来,我省各地实施执行情况如何?近日,安徽省食药监局部署全省深入贯彻落实《办法》有关要求,强化备案管理、严格质量监督、加大政策宣贯,让新规“落地生根”。

实行备案管理

针对当前网络经营的虚拟性、跨地域、隐匿、易转移等特点,导致监管管辖职责不明、手段滞后、调查取证困难、执法依据欠缺等问题,《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行备案管理。企业有关人员可从原国家食药总局网站首页“网上办事”栏目中“信息系统”点击进入,填报相关表格后,由食药监管部门对填报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强化销售监管

省食药监局要求各级监管部门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

履行主体责任;监督第三方平台企业落实入驻审查、产品检查、交易数据保存、配合检查等义务和责任,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各级监管部门将以互联网监测和投诉举报信息为重点线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建立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违法犯罪线索排查、违法认定、证据固定、依法查处的有效机制,查处利用网络非法经营医疗器械以及提供不真实互联网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新规宣贯

近期,我省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将制订计划,做好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相关工作的指导。各级将畅通网络、电话等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网购医疗器械安全等问题的警示宣传,引导公众正确消费。

安徽省食药监局医疗器械处处长王平介绍,对在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存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企业或者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将责令其暂停网络销售或暂停提供相关网络交易服务。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可能引发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等情况的,将督促整改到位。

整治行动

安徽启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 重点盯紧“五类”行为

日前,安徽省食药监部门在全省开展为期7个月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未经许可(备案)从事经营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突出重点、科学治理的原则,严查“黑窝点”“黑网站”“黑平台”“黑门店”,严惩经营使用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使重大案件得到及时查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行动中,各地食药监系统将开展五个严查:即严查辖区内未经许可(备案)从事经营和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严查经营(网络销售)和使用未取得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行为;严查非法经营关注度高、使用量大的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避孕套、隐形眼镜等产品的行为;严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严查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情况。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采取“线下”整治和“线上”整治同步推进。通过整治,依法规范一批、清理一批、查处一批、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经营企业。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